

2018 年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监管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依法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和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燃气行业，负责上述领域的执法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城市综合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档案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及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7,002.86	一、基本支出	6,197.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2,750.00	二、项目支出	70,386.86
三、其他资金	125.2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78.06	本年支出合计	76,583.8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455.93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结余	16,249.87	…	0.00
收入总计	76,583.86	支出总计	76,583.8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7,002.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44.91
基金预算拨款	48,157.95
二、财政专户拨款	2,75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2,750.00
三、其他资金	125.2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125.2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9,878.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455.93
七、上年结转结余	16,249.87
收 入 总 计	76,583.8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197.00
工资福利支出	4,066.3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0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70,386.86
日常运转类项目	892.77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843.08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66,555.53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39.83
专项业务类项目	1,955.6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76,583.8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76,583.8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44.91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4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15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157.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002.86	本年支出合计	57,002.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844.91	4,450.78	4394.13
205	教育支出	7.11	4.61	2.5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61	4.61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61	4.61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0.0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0.0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11	1,194.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4.11	1,194.1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83	450.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22	319.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90	302.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6	121.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6.58	396.5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76	59.7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76	59.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2	336.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62	135.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6	44.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24	156.2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8.20	2,589.87	1,158.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76.65	2,589.87	986.78
2120101	行政运行	1,903.45	1,903.4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0.00	14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6.00	0.00	36.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61.85	130.85	3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8.86	143.86	35.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0.00	0.00	5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00	0.00	3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3.49	411.71	661.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0	0.00	2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0	0.00	2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0	0.00	7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0	0.00	78.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3.21	0.00	43.2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3.21	0.00	43.21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	0.00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4	0.00	15.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4	0.00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8.91	265.61	3,233.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33.29	0.00	3,233.2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90.86	0.00	290.8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917.53	0.00	2,917.5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90	0.00	2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61	265.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99	204.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2	60.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450.7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57.6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56.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010.2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38.6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9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3]职业年金缴费	86.3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3]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2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5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46.2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8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7.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1.07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7.11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3.8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72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3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895.7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76.4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137.2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345.4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职业年金缴费	34.78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58.73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0.0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0.1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2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1.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5.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2.0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4.0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1.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2.9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0.5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10.6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4.0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7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57.3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9.76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0.69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712.9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6.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3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3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157.95	0.00	48,15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157.95	0.00	48,157.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110.95	0.00	48,110.9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610.95	0.00	47,610.9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229] 其他支出	32.00	0.00	3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0.00	3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0.00	32.00

注： 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6,58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655.59 万元，增长 352.40%，主要原因是 1. 新增潮连大道升级改造、篁庄大道西延线（西环路-杜阮北一路）工程等 19 项城建项目，城市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约 55,102.86 万元；2. 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里村大道保障性住房项目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1.17 万元；3. 其他项目收入减少 158.44 万元；支出预算 76,58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655.59 万元，增长 352.04%，主要原因是 1. 本年新增城建项目支出 59,894.44 元，包括潮连大道升级改造 3,838.87 万元，胜利南路延长线（广中江高速礼乐出入口连线）7,279 万元，篁庄大道西延线（西环路-杜阮北一路）工程 11,722 万元，连海路（新港路—南环路）一期工程 6,141 万元等 19 项城建项目；2. 本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支出 6,441.16 万元，包括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 3,441.16 万元，里村大道保障性住房项目 2,800 万元，帝豪雅居项目 170 万元和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支出 2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6.60 万

元，比上年减少 0.70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部门预算，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开支和公务接待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出行，降低一般性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 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按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65.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2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本年按规定将公务出行租赁经费列入日常公用支出（上年列作专项经费），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01.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0.5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77.6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43.0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722.0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1,032.35 平方米，车辆 2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0.43 万元，主要是 会议室大型液晶显示屏购置和多媒体改造,以及电脑、复印机、空调更换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441.16 万元	1. 里村大道保障性住房项目完成移交和办证，提供 1278 套公租房源； 2. 完成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发放 60 户； 3. 里村大道保障性住房项目完成《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申报工作； 4.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数字城管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	保证数字城管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拓宽数字城管案件渠道，由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的转变，由被动型管理向主动服务的转变，发挥城市管理的长效作用。2018 年处理市容市貌、游商小贩、乱张贴、违法建筑等案件约 7.5 万件，结案率达到 98.10%。
江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以奖代补专	342 万元	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

项资金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5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各市、区城区和镇建成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面开征。
宜居城乡建设专项资金	106 万元	通过推进宜居城乡建设工作，将我市建成安居、康居、乐居的宜居城乡。新增 2 个宜居城镇、14 条宜居村庄、23 个宜居社区。

注：江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336 万元，宜居城乡建设专项资金 96 万元为转移支付，不直接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